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93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蘇震清等 16 人，為明確法律用語，爰將著作權法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我國國民」，俾更符合法律明確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亭妃	蘇震清			
連署人：	范 雲	何志偉	江永昌	賴品妤	陳歐珀
	賴瑞隆	陳明文	蘇治芬	王婉諭	羅美玲
	邱志偉	林岱樺	陳素月	洪申翰	

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我國國民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我國國民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為明確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規定，將「中華民國人」修正為「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